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(科)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(所/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(所)務會議修定通過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一、為順利推展本系各學制招生相關事務,特設置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
二、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- 1. 擬訂各學制各入學管導之招生群類分配。
- 2. 擬訂招生宣導策略。
- 3. 招生文宣之彙整與準備。
- 4. 招生宣導計畫之控管與檢討。
- 5. 年度招生績效檢討。
- 6. 其他有關招生事務推展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,另置委員4人,由系務會議自專 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,系主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執行祕書,協 助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,使得作成決議。
 - 2.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 本要點未盡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